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 文件

国教政〔2019〕1号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全日制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师工作管理 办法》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全日制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9月1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积极参与。

附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全日制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全日制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师 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对学生职业发展规划、创新创业和就业等工作的指导，引导学生激发学习兴趣和发展动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创新创业就业理念，锻炼创新思维，提高创新创业就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升就业质量和就业率，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设置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双创导师”），对学生职业发展规划、创新创业活动和就业进行指导。

第三条 学院按照每个自然班设置一名导师的标准配备双创导师。

第四条 双创导师任期一般为标准学制时长。无特殊情况，学生在校期间不更换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更换导师：

-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二）调离学校的；
- （三）校外进修学习超过1年的；

(四) 其它不适宜担任导师的。

第五条 学院负责选任双创导师、过程管理、组织实施与总结考核。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双创导师一般应当具有硕士学位；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国际视野；热爱教育工作，关爱、关心、关注学生，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文化素养和奉献精神，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胜任导师工作。

第七条 双创导师应当创新创业就业专业知识丰富，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学校与学生有关的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熟悉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指导能力。

第八条 双创导师原则上从学院专职教师和专兼职辅导员中选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双创导师应当做好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工作，包括学生修读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学科专业状况、学科前沿问题、学科专业特色和发展前景，激励学生正确认识自己、专业发展前景和社会需求，明确职业发展方向。

第十条 双创导师应当关注、关心学生的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学生熟悉学校的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结合学生的个人志趣和职业发展要求，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大赛和科技实践创新计划，完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提高创新创业意识、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为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四章 考核奖惩

第十一条 双创导师考核每年进行 1 次。考核等次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的比例分别不超过双创导师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良好的比例不超过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双创导师考核内容包括：学生参与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新创业项目和活动、科技创新计划和就业等情况。

第十三条 双创导师的考核方式包括学生测评、导师自评、学院考评。

第十四条 双创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年度考核、干部推荐选拔作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双创导师，每学年分别计 40、35、25 个教学工作量，对考核不合格的双创导师，不计工作量并予以撤换。工作量津贴由学院落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留学生。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